

全警全力推进基层治安防控

长清公安分局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

平安长清
亲善为民
执法为公

长清区公安分局

自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以来,长清公安分局迅速行动,在市局业务部门的指导下,制定精细缜密的工作方案,以打牢基础为目标,提升基层公安机关的整体形象,促进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展开。为此,长清分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,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的基层基础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办公室,负责对三年攻坚任务目标量化分解,落实到人。



社区民警检查学校出入登记册。本报通讯员 摄

紧扣“四个环节” 规范案件办理流程

紧扣接处警环节,从源头上把关。接处警环节是执法办案的最初反映,长清分局以执法办案闭环系统试点为契机,坚持从源头抓起,每个派出所确定专人负责本所内警情在执法办案闭环系统的操作,保证按规定及时分流警情,上传现场调解文书,受理治安案件及立案刑事案件等。

紧扣受立案环节,从责任上把关。依托“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”行动,避免出现有案不立、受立案不实、推诿扯皮等违规违纪现象,长清分局实行“谁接警、谁办案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严格落实法制员立案把关的责任,按照规定做好网上程序的填写,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符合逻辑,登记与案卷反映一致,不漏登、不缺失。

紧扣结案环节,从审查上把关。长清分局采取办案民警自查、所法制员审查、所领导审批的形式,对办结案件进行质量审查。反复查阅报裁案件,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,确认无误后,依法提出处罚意见报分局审批。

紧扣涉案财物环节,从管理上把关。逐一排查清理正在办理的案件及已办结案件,逐案落实整改措施,规范涉案物品管理。按要求落实“一案一档”、“一物一登记”,对未办结案件涉及的物品,务必登记备案,专人管理,确保涉案财物不流失。

提升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水平

打造文明窗口,热心服务群众。按照市局《创城窗口细化标准》要求,各派出所户籍大厅均设立了医药箱、雨伞、饮水机等便民物品,开辟无障碍通道,同时开展“学雷锋”志愿服务活动,安排专人佩戴绶带为辖区群众答疑解惑,文明引导,提升窗口服务质量。

健全投诉机制,提升服务质量。各派出所户籍大厅均悬挂《群众投诉处理机制》展板,设置警务公开栏,张贴民警照片,对外公布值班民警警号、电话等信息,同时设立了电话、意见簿、信箱等投诉渠道,做到了办事公开化、程序规范化。

开展人性化执法,提升群众满意率。面对复杂警情及案件的办理,民警坚持人性化执

法,将批评教育放在首位,坚持做好“多一句良言相劝,少一句怒语伤人”,以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为标准,让涉案双方从内心深处感到民警的关怀和公安机关的公平公正。

狠抓治安管控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

强化“三区三圈”治安清查整治及安全隐患排查,确保常态化、效果实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,对辖区企事业单位、“九小”场所及特种行业场所进行全面检查,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。加大对校园周边摊贩、网吧及娱乐场所的检查力度,清查整治旅馆、出租房等重点区域。6月2日,长清分局组织治安大队、消防大队、新城派出所集中对长清一中、长清中学等中高考考点进行安全检查,确保其周边治安秩序安全稳定。

开展娱乐场所治安清查行动。长清分局组织警力定期对娱乐场所进行治安检查,包括登记备案、监控设施运行、安全制度落实、消防管理等方面,有效净化辖区治安环境。

(本报通讯员)



检校合作 研讨案例



近日,长清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正在办理的两起案件,邀请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有关专家教授举办了案例研讨会。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周巨木、副院长王德新,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文出席研讨会,研究室、侦监科、公诉科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本报通讯员 王运伟 摄

三辆注销机动车上路被查



本报7月13日讯(记者 张帅) 注销车辆上路行驶,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。长清交警大队近期对辖区注销车辆进行拉网式排查,其间查获3例已达报废标准但仍上路行驶的违法机动车。涉案车辆目前均被依法暂扣,驾驶员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收缴车辆并强制报废的处罚。

5月29日,城区中队根据警务信息,发现牌号为“鲁A803××”的小型轿车涉嫌挪用其他车辆号牌。6月12日上午,民警通过监控发现该轿车沿清河街

自西向东行驶,11时36分由大学路经国泰路口驶入中川街,停靠在文昌街道办附近。城区中队随即布控,两组警力合围将嫌疑轿车控制。经查明,轿车驾驶人赵某斌(男)涉嫌无证驾驶,所驾驶轿车的实际牌号为鲁A732××,该车已达到报废标准,车辆信息已被注销。

6月10日,城区中队通过道路卡口监控,发现前期重点布控的鲁A188××小型货车出现在长清城区,当日下午4时26分,民警在水鸣街西段将违法车辆及驾驶人徐某(男)查获,该车已达到报废标准。6月12日上午,城区中队在经西路北大桥附近将注销后仍上路行驶的鲁A335××小型轿车及驾驶人王某木(男)查获。

男子醉驾引冲突被查

本报7月13日讯(记者 张帅) 近日,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,城区交警中队依法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杨某宇立案侦查。

6月20日晚9时30分许,杨某宇(男,24岁,长清区文昌街道人)驾驶鲁AQ88××面包车行

驶至大学路银丰公馆南门时,与他人发生冲突。派出所民警在处警过程中闻到杨某宇满身酒气,有酒驾嫌疑,遂将其移交至城区交警中队接受处理。经检测,杨某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1mg/100ml,已达到醉酒标准,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

路口执勤查违法

为规范辖区主要路口处的通行秩序,长清交警大队近期部署警力设点执勤,集中查处行人及非机动车随意横穿马路、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。执勤期间,民警依法对违法人进行处罚,将其违法行为录入交通诚信管理平台,并对其进行说服教育,提升违法者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。 本报通讯员 郭嵩 摄

潜入大学校园专偷手机电脑 一连续作案十余起的毛贼被警方抓获

本报7月13日讯(记者 张帅) 一男子贼性不改,屡次进大学校园作案,盗窃十余起。近日,该男子再次现身某高校食堂准备行窃时,被蹲点守候的民警当场抓获,这已经是他第四次因盗窃被抓了。

今年5月中旬,长清大学路派出所接到多起报警,大学城多所高校接连发生盗窃案,一些学生在教室自习或在食堂就餐时,放在身旁的手机、平板电脑等贵重物品被盗。为尽快破案,当地警方成立专案组,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录像认定多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。在

摸清嫌疑人的活动规律和范围后,6月9日,经过多天的蹲点守候,专案组民警在山师二餐厅将正在作案的李某先抓获。

经查,民警得知犯罪嫌疑人李某先(男,32岁,黑龙江鹤岗人)曾有3次盗窃前科,每次量刑时间都很短。面对讯问,起初李某先拒不交代任何问题,于是民警将查案重心转移到证据搜集上来。在李某先的随身物品中,民警发现了两张快递单,并在其手机微信里查找出多张快递单照片,由此断定嫌疑人已将盗窃物品寄往外地,遂联系快递公司立即冻结所寄出的物品,成功将

李某先发往广东、福建等地的快件拦截。

6月10日,在长清某快递点,民警找到了此前与李某先接触的快递员尹某,在尹某的配合下,民警在李某先的住所内搜出了3部手机和1台笔记本电脑。在证据面前,李某先最终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据其交代,今年5月他在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艺术学院、齐鲁工业大学等高校连续作案十余起,盗窃十余部手机,涉案价值3万多元。截至目前,警方已追回被盗手机10部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